（上接B55版）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08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9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结项超募资金项目“新产能项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21号《关于核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7.00元。截止2012年7月25日，本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8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05,838,772.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2]2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12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本公司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分别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	551902418110909	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	551902418110207	超募资金	存续
交行三孝口支行	341308000018010085536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4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9,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参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对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参与其引进战略投资者和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粮工科4.88%股权，中粮工科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4、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为进一步改善和提高产品的涂装质量和工艺水平，提升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2470 万元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涂装车间建成后，将具备年产 10,000 台各类设备的表面喷涂处理能力。

5、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以及4.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合计不超过 17.5 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已于2017年9月12日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建新产能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5 亿元投建设新产能项目。

8、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以及16.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21亿元）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其中4.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承诺的银行类理财产品）。闲置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已于2018年9月25日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建涂装、钣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6 亿元（超募资金 0.77 亿元、自有资金 2.83 亿元）投建涂装、钣金生产基地项目。

10、2019年4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结项超募资金项目“涂装车间项目”，并将节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

11、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以及19.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22 亿元）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其中 2.5 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承诺的银行类投资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风险投资的相关品种。闲置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已于2019年9月10日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意使用不超过 2 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以及 2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22 亿元）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其中 2 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风险投资的相关品种。闲置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已于2020年5月13日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新产能项目”承诺投资金额22,50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14,184.39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医疗影像设备生产线、农产品智能分选设备生产线、部装生产线、内部仓储和物流配送中心以及计量检测室等，目前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予以结项。“新产能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总额	节余
新产能项目	22,500.00	14,184.39	8,315.61

四、项目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精细化管理，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投资。

五、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新产能项目”结项后，节余超募资金8,315.61万元继续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谨慎论证、合理规划安排使用，并在使用前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六、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批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结项超募资金项目“新产能项目”，并将节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批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结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超募资金项目“新产能项目”已完成全部投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结项超募资金项目“新产能项目”，并将节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超募资金项目“新产能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结项超募资金项目“新产能项目”，并将节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08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0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以及2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21.4亿元）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其中1.4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涉及风险投资的相关品种。闲置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投资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超募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一、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21号）核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元/股。截止2012年7月25日，本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8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05,838,772.7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2】2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状态
1	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	45,455.43	49,044.16	49,044.16	--
1.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85.01	18,151.37	18,151.37	完成
1.2	年产2660台光电检测与分级专业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25,270.42	8,142.25	8,142.25	完成
1.3	补充流动资金		22,750.54	22,750.54	完成
2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59.61	3,574.47	3,574.47	--
2.1	境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89.44	389.44	终止
2.2	香港子公司项目		1,500.00	1,500.00	完成
2.3	补充流动资金		1,685.03	1,685.03	完成
3	超募资金	37,670.00	37,670.00	19,076.07	--
3.1	参股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0.00	完成
3.2	涂装车间项目	2,470.00	2,470.00	2,004.07	完成
3.3	新产能项目	22,500.00	22,500.00	12,205.62	进行中
3.4	新建涂装钣金生产基地	7,700.00	7,700.00	6,646.30	进行中
	总计	86,185.04	90,288.63	78,474.62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784,746,154.1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9,442,866.22元。具体内容请见2021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超募资金部分闲置的原因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超募资金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确保超募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方式：根据资金状况以及未来合理盈利预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以及2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21.4亿元）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其中1.4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且1.4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单个短期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购买的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21.4亿元。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3、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经营管理层在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实施理财事项。其中1.4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单个短期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4、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风控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所投资产品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在每次购买投资产品前，需明确该购买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6、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受托方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投资风险

（1）公司闲置资金投资标的为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其中1.4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产品所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相关风险将影响理财收益、甚至本金安全。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低风险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公司将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并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其中1.4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投资产品。

（2）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投资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超募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超募项目的正常建设。

（2）部分闲置资金适度投资低风险投资产品，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划运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4亿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4亿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其中1.4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且1.4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单个短期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4亿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其中1.4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且1.4亿元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单个短期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购买投资产品所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上述额度。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对美亚光电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超募资金项目建设，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投资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投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08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1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04月08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美亚光电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美亚光电投资者关系”参与互动。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美亚光电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美亚光电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海斌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浩先生、董事会秘书程晓宏先生、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08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80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14	-	2021/4/15	2021/4/16	2021/4/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3月3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000,000.00元，转增32,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2,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4/14	-	2021/4/15	2021/4/16	2021/4/1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施慧勇、施依贝、台州金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荷芳、施何云、施梅花及钟卫峰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8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之规定计算纳税，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6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6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80元（含税）。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60,000,000	24,000,000	84,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0,000,000	8,000,000	28,000,000
1、A股	20,000,000	8,000,000	28,000,00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32,000,000	112,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2,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2.4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4081101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2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发行人”或“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东财转3”）。

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3、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8.00亿元，认购金额不足158.0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158.0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7.4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4、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东方财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4月7日（T日）结束。根据2021年4月2日（T-2日）公布的《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东财转3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东财转3本次发行158.00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158,000,000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期及网上发行日期为2021年4月7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8,613,136,491股。根据深交所提供的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东财转3总计112,716,327张，即11,271,632,7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34%，配售比例为100%。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东财转3总计为45,283,670张，即4,528,367,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66%，网上中签率为0.0587697466%。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77,052,688,820张，即7,705,268,882,000元，配号总数为7,705,268,882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770526888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8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2021年4月9日（T+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	112,716,327	112,716,327	11,271,632,7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587697466	77,052,688,820	45,283,670	4,528,367,000
合计		77,165,405,147	157,999,997	15,799,999,700

注：因《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3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东财转3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敬请阅读已于2021年4月2日（T-2日）披露的《发行公告》及《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联系电话：021-5466 0526

联系人：陆威、杨浩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